

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、第11點條文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
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4、6、9點條文
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9點條文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揚本校兼任行政工作之績優教師及職員，以激勵工作士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校務之推展、革新及進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包括：建制與非建制單位之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研究人員；職員包括教官、助教、公務人員、契僱人員、專案人員及駐衛警。
- 三、教師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連續三年以上，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**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**，且上一年度（教師為上一學年度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。
 - 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本校形象。
 - 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七）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（八）將服務品質活動（如顧客滿意、專案管理等）落實於行政工作，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，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。
 - （九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本校同仁表率。前項所稱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年七月底。
教師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，且於當年度一月底卸任者，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。
- 四、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、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五、選拔程序如下：

由各一級單位主管，本公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，主動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」（格式如附件）及有關證件資料，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。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定，始得接受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三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以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、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（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）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表揚名額總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（其中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至多三名），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。
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，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。

八、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之績優教職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獎表揚，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；公務人員得由校長擇優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前項獎勵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。

九、經本校表揚之績優職員，得列入人才儲備名冊，以作為職務升遷之參考，其優良事蹟並送由校刊予以刊載。

十、績優教職員經核定後，如發現事實不符者，應註銷其資格，並追回獎牌；其推薦主管並應負推薦不實之責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